（上接B77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下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5,543,150股）。其中，佛山照明承诺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与佛山照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二）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照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其中，佛山照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佛山照明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佛山照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向其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勇先生、温济虹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注册资本：154,877.82万元（2025年1月，佛山照明回购的1,300万股A股股份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佛山照明总股本变更为153,577.82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山

设立时间：199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3月31日，佛山照明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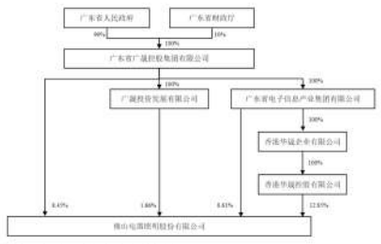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佛山照明专注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电工产品、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佛山照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93,949.58	1,715,976.35
负债合计	666,339.51	699,326.34
所有者权益	1,027,410.07	1,016,65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34.85	657,430.4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4,509.76	904,823.76
营业利润	9,987.87	58,708.96
利润总额	9,925.72	60,094.90
净利润	8,729.33	52,3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5.71	44,618.40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22-00044号”；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佛山照明及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48%股份，佛山照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照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六）资信情况

经查询，佛山照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佛山照明拟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佛山照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佛山照明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于2025年7月10日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条款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5,543,150股（含本数）。其中，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未来在实际发行阶段，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发行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除权、除息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

4、认购资金的缴纳及验资

（1）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方案，甲方向乙方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认购资金到位后3日内，甲方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权登记变更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交易项下所认购A股股份合法持有人的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需要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二）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甲方没有合法理由，不按照约定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甲方须根据乙方认购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提交完整材料将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或甲方因逾期验资导致股票未按约定时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逾期付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申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股票价值、乙方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日万分之五，直至股票发行完毕或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4、乙方没有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乙方须根据乙方认购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生效和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获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取得国资批复同意（如需）。

（5）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注册/发行。

（4）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不予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决定不予注册。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6）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单方解除协议，在一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次专门会议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佛山照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国星光电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星光电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国星光电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4、本公司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5、本公司认购股票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国星光电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国星光电股票的计划，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国星光电股票；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国星光电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国星光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国星光电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至提案10.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1.00至提案9.0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至提案10.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5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8,383万元到34,383万元，同比增加56.07%到67.93%。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万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2,569万元到28,569万元，同比增加42.24%到53.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8,383万元到34,383万元，同比增加56.07%到67.93%。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2,569万元到28,569万元，同比增加42.24%到53.47%。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4,820.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1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30.97万元。

（二）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304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开展“三精管理”等专项工作，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方面取得实效；叠加报告期内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使得产品整体成本进一步优化，给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233,036,6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其中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60,35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 铁小荣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043,76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52%，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89,351,60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8.3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解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股东铁小荣将持有公司的99,826,581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GZAA1B0214号），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截至2024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股东铁小荣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铁小荣
本次解质押股份	57,043,76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解质押时间	2025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60,351,601股
持股比例	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说明

股东铁小荣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铁小荣	60,351,601	3.63%	57,043,761	0	0%	0%	0	0	57,043,761	0
伊品集团	172,685,029	10.39%	89,351,604	89,351,604	51.74%	5.38%	89,351,604	0	0	0
合计	233,036,630	14.02%	146,395,365	89,351,604	38.34%	5.38%	89,351,604	0	57,043,761	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